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0號

原告 羅吉盛
被告 苓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賢達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何盈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5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
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8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58元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水電
工務一職，兩造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8,000元。任職期
間因被告主管調度不良，工具及材料未備妥，致使原告無法
繼續工作，被告竟對原告說「不做走人」，經勞資爭議調解
不成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
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12,000元；又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0,000元。並聲明：(一)被告
應給付原告22,000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被告未曾資遣原告，而是原告不願配合被告工
作上之要求，自行離職，此觀雙方Line群組對話紀錄中，被
告公司老闆娘（即暱稱姐）向原告表示：「…不是公司配合

01 你要怎麼樣打，是你要配合公司打」、「不能配合就不要
02 做」；原告旋即表示：「收到，那我現在走人」自明。是
03 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000元云云，即無理由。又
04 原告任職期間為113年7月18日至同年7月23日，僅有6日，故
05 無全勤獎金，因而以每月底薪36,000元，計算該6日薪資，
06 即為6,968元（計算式： $36,000 \div 31 \times 6 = 6,968$ ，元以下四捨
07 五入），又原告勞健保投級距為38,200元，故勞健保個人負
08 擔額分別為勞保916元、健保592元，合計1,508元。是以，
09 原告任職6日之可得薪資應為5,460元（計算式： $6,968 \text{元} -$
10 $1,508 \text{元} = 5,460 \text{元}$ ）。被告已於113年8月5日給付原告薪資
11 6,141元，顯逾其應得薪資數額，原告請求薪資12,000元云
12 云，亦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照最
20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

2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見本
22 院卷第11至12頁），惟被告否認上情，並以前詞置辯。經
23 查：

24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之，
25 被告則提出原告任職期間之勞健保投保資料及已匯款6,141
26 元之薪資轉帳紀錄為證。兩造約定月薪為38,000元，被告雖
27 辯稱內含全勤獎金2,000元，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屬
28 實，自應以月薪38,000元為計算依據。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
29 除實際工作6日外，需另計休假10日，惟兩造約定休假用輪
30 班，按月休日數排休（見本院卷第33頁），此為原告所自
31 陳，足認兩造間並無休假10日之約定，其主張難認可採。但

01 依據勞基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
02 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兩造間並無變形工時
03 之約定，被告自不得違反上開規定。原告自113年7月18日至
04 23日已工作6日，故被告自同年月18至24日之7日間本應給予
05 原告休息日、例假日各1日，然原告已連續工作6日均未休
06 息。則被告應發給連續上班6日之原告「1日」之休息日工作
07 工資及「1日」例假日工資。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雇主使
08 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
09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3以上；工作2小
10 時候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3以
11 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1日休息日工資2,007元（計算式：
12 原告之時薪為158元， $158 \times 1.34 \times 2 + 158 \times 1.67 \times 6 = 2,007$ ，元
13 以下四捨五入）。又參照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被告應發給
14 原告1日例假日工資1,267元（ $38,000 \div 30 = 1,267$ ，元以下四
15 捨五入）。原告任職期間應認係自113年7月18日至23日共6
16 日，被告應給付原告正常工時工資為7,600元（依民法第123
17 條第2項以每月30日計算，計算式： $38,000 \div 30 \times 6 = 7,600$ ，
18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另加計被告應發給之1日休息日加班
19 費2,007元、1日例假日工資1,267元，共計10,874元。又被
20 告為原告辦理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之投保薪資38,200元加
21 保時間為113年7月18日，同年月26日退保（見本院卷第43
22 頁），保險費應收9日，保險費計算自加保之日起至退保當
23 日為止，不論月份大小，一個月均以30日為計算標準。從而
24 原告應負擔勞保（含就業保險）保費自付額為275元（計算
25 式： $916 \div 30 \times 9 = 275$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依全民健康保
26 險法（下稱健保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投保當
27 月應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納保險費。」因此，健
28 保費的計算是以「月」為單位計算，應以整個月計算健保
29 費，原告當月健保費自付額為592元，但原告退保日為113年
30 7月24日（見本院卷第41頁），並非於當月底轉出，故被告
31 依上開規定免繳納原告之健保保險費，亦不得扣收原告之健

01 保費。被告僅得扣除勞保保險費自付額後，給付原告工資1
02 0,599元（計算式：10,874－275＝10,599），然其僅給付原
03 告工資6,141元，尚不足4,458元。原告請求被告發給工資，
04 於此範圍內有理由，超過部分則無依據。

05 2.原告另主張其遭資遣，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查兩造於
06 113年7月23日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老闆娘要求原告修補寧
07 夏805，原告稱要依照報修指令做事，並告以施作目標材質
08 不同，需要另外準備工具，暫停施打矽力康，要能敲打石材
09 水泥的鑿子。老闆娘告以：可至對面五金行購買。原告表
10 示：不了，先做原本的部分，等有工具再說。老闆娘便稱：
11 「那就不用做了我要的就是全部」，並對原告說「去萬年看
12 有沒有可以修理的」、「萬年也是要打全部」、「沒有全部
13 的都不用做，他說你說可以等你回來處理」。原告答以：
14 「要這樣搞，萬年的請找別人做」，老闆娘則回稱：「我們
15 每一間館店都是整間全部 不是公司配合你要怎麼樣打 是
16 你要配合公司打」、「不配合就不要做」，原告即覆以「收
17 到，那我現在走人」，老闆娘則說「帳號記得提供8/5薪水
18 會入帳」（參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依上開對話內容前後
19 文觀之，暱稱為「姐」之老闆娘雖對原告為上開陳述，但其
20 始終都是對原告不配合施工表達「不要做了」，並未有終止
21 兩造勞動契約之具體用語，係原告主動告知「收到，那我現
22 在走人」，老闆娘始請原告提供薪資帳戶，且原告後續即未
23 再前往工作場所提供勞務，被告則於113年7月24日辦理健保
24 轉出，並於同年月26日辦理勞保退保。從而應認原告於113
25 年7月23日已表達自行終止勞動契約之意，被告則配合辦理
26 相關程序，尚難認原告係遭被告資遣。原告主張其遭資遣既
27 不可採，則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請
28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000元，不應准許。

29 3.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請求被告
30 應給付原告4,45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及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資遣費部分，均無理由，應

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